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9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明

非訟代理人　林立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查報債務人是否有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查詢函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